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上大委〔2020〕167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党委各部，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

《上海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上海大学第22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实施方案》，以及《关于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实施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现就上海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带动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切实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学校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将全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延伸到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办学治校各领域、人才培养各环节、管理服务各方面，形成全覆盖的管党治党格局。

（三）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持严字当头，把严的要求贯彻到管党治党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既要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打好反腐败斗争的攻坚战、持久战，更要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把教育管理、日常监督、作风建设做细做实，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深化认识、细化落实、强化成效，推动管党治党责任从部署到执行、从监督到反馈形成工作闭环，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不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

三、责任落实

（一）明确责任内容。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应当将党的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结合基层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

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履行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

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和督促分管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二）制定责任清单。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要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责任清单，细化责任内容，具体明确校党委（或二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明责履责、问责追责。制定的责任清单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并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落实校党委（或二级党组织）责任清单，以及本人责任清单，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落实责任清单，层层传导责任。

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将校党委（或二级党组织）责任清单和校党委（或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责任清单中的有关工作项目相应纳入本人责任清单，在落实好本人责任清单的同时，督促分管领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落实责任清单。

（三）强化责任落实。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或党组织全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问题，提出加强和

改进措施；每年年初向上一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校党委（或二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纪律教育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开展警示教育。

（四）深化“四责协同”。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要牵头抓总、协调各方，抓好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部署和推进落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把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结合单位实际把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统一和联动起来，形成上下齐心、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体系，推动知责明责更清晰、履责尽责更到位、考责问责更有效。

（五）加强宣传教育。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要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把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作为校党委（或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必修课，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挖掘、树立、宣传勤政廉政先进典型，开展警示教育，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不断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四、监督保障

（一）落实部门职责。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校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加强统筹协调。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结合学校每年工作重点，协助校党委制定加强党的建设的年度工作要点、形成党委加强党的建设的工作报告、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等，将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责任分工、工作情况和考核评价一并纳入，做到年初同谋划、同部署，年中同推进，年底同考核，形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的工作闭环。

纪检监察办公室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校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向校党委汇报中央和市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督促各二级党组织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组织处、宣传部、统战部、巡察工作办公室、教师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等是校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部门，应当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各二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意识，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把党中央关于新时代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到本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不断完善责任落实体系，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落地。

（二）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校内巡察和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以及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校党委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问责情况。

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主题教育、巡视巡察、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形成整改责任清单，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统筹考核评价。校党委统筹基层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中重视考核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上海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2. 上海大学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3. 上海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附件 1:

上海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结合基层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全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落实到位。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各方面各环节。每年组织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三大主体责任”的工作述职评议。

3. 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4.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

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决策规则》，坚持校党委常委会向校党委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

5.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持校领导班子每周晨读制度，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师生群众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6.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加强课程教材审核把关，抓好校内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制度，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至少1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7.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好选人用人政治标尺，落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办法，持续加强干部政治历练和实践锻炼，重视培养和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建设忠诚干

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重视做好人才工作，强化引育并举，提升学校人才竞争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压实基层党建主体责任，推进新时代学校基层党建高质量创新发展。

8.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持续整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改进会务会风、优化调查研究、规范督查考核，切实为基层减负。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9.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把严明党的纪律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和警示作用。

10. 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坚持从管党治党实际出发，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1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筹规划、安排部署、制度建设、检查考核等工作。领导和支持纪委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

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12. 领导、支持和监督党委工作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推进校内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严格督促整改，深化成果运用，探索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13. 加强对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群团工作的领导，贯彻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注重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好党外代表人士，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进老干部的政治、思想、党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群团工作改革创新，发挥好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师生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14. 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作出部署。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

15. 落实好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附件 2:

上海大学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等组织领导，对党中央和市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抓好贯彻落实。

2. 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对学校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建设做出工作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组织开展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3.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等规定。严守政

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模范遵守各项制度规定。

4.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带头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充分发挥党内民主，自觉接受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

5. 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带头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整改落实。参加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加强对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带头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年至少为党员干部讲1次党课。

6.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主持校领导班子每周晨读，原则上每月主持召开1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带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每年到二级党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调研，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

7.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切实履行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责任，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重视做好人才工作。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8.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带头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带头整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注重听取党代表、党员、干部、师生群众的意见建议，带头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9.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党内谈话制度，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10.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做好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监督检查，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定期研究校内巡察工作，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强化巡察成果运用。

12. 部署推进学校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群团工作。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统一战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落实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用心用情关心、尊重和爱护老干部。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推动群团组织更好凝聚师生群众，做好群众工作。

13. 带头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

民族传统美德，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14.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发现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15. 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专题调研，指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每年主持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抓“三大主体责任”的工作述职评议会。

16. 落实好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附件 3:

上海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职责,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管党治党与业务工作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市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决策部署在分管领域落地见效。

2. 推动分管领域各级党组织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开展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3.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分管领域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等规定。

4.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认真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对照检查内容，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管领域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督促二级党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开展警示教育。参加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加强对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年至少1次为党员干部讲党课。

5.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认真参加校领导班子每周晨读、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6.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实际，按规定程序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干部，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加强分管领域人才工作。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7.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持之以恒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办法，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深入

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抓好工作落实。深入整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8.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分管领域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员的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力，督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9. 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在分管领域落地见效。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发展、化解矛盾，自觉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

10.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监督检查。指导推动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抓好巡视巡察、日常监督、执纪审查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抓实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制度执行。

11. 加强对分管领域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群团工作的指导，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分管领域统一战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落实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用心用情关心、尊重和爱护老干部。加强对分管领域群团工作的指导，推动群团组织更好凝聚师生群众，做好群众工作。

12. 带头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13.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师生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14.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分解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定期研究分析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研，指导、督促分管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5. 落实好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